

陕西中欧班列司法研究基地迈入实体化运行阶段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陕西省贸促会、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北政法大學、西安国际港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共同签署《中欧班列司法研究基地合作共建框架协议》,这标志着中欧班列司法研究基地迈入实体化运行的新阶段。

据悉,中欧班列司法研究基地依托省高院国际商事巡回审判庭设立,旨在整合法律实务与法学研究优质资源,聚焦中欧班列跨境运输、国际贸易、物流金融、多式联运等领域的司法实践难题与法律理论问题,开展系统性、前瞻性法律研究,并通过推动研究成果向司法政策、审判实践转化,为相关领域制度规则的完善提供智力支撑,打造专业化、国际化、规范化的中欧班列司法研究与法律服务平台。

签约仪式后,8家签约单位围绕建设好、运用好中欧班列司法研究基地进行了座谈。

“中欧班列是陕西向西开放的重要载体,是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纽带,法治保障涉及领域广、链条长、主体多,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依靠多方协同推进。”陕西省高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姜敏提出,签约各方要充分发挥优势,共同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合作格局;要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涉外法治领域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进行靶向研究、联合攻关,推动司法实务与法学研究良性互动、双向赋能;要深化多元共治,协同高效化解涉中欧班列各类矛盾纠纷,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指引,为企业风险防范提供支持,共同把研究基地建设成为服务开放大局的重要法治平台。

陶玉琼

『检脉·一路』工作室落地西安自贸港

近日,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与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并揭牌成立“检脉·一路”工作室。这是该院打造的第五个“检脉·一路”工作室,标志着检企协作护航中欧班列(西安)进入常态化、实体化运行新阶段。

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是西安浐灞国际港管委会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也是中欧班列(西安)的运营平台公司。此次工作室落地,是检察机关结合前期调研、立足企业法治需求搭建的常态化检企对接平台。“检脉·一路”工作室将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三服务”质效,为企业提供法治宣传培训、法律风险预警、守法经营建议、跨境矛盾纠纷化解等法治保障。工作室采取“双向遴选、双向互派、双向赋能”机制,组建由检察干警、专家学者、企业骨干构成的专业化团队,推动服务提质增效与人才培养互促共进。

应邀参会的人民监督员表示,检察机关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活动,彰显以公开促公正、以外部监督提升司法公信的担当。

“我们将紧贴中欧班列(西安)运营实际,把法治保障送到企业最需要的地方。”秦岭北麓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晓林说。下一步,秦岭北麓检察院将以“检脉·一路”工作室为纽带,紧贴中欧班列(西安)运营实际,聚焦中欧班列跨境运输中的司法实践难题,优化法治保障,助力中欧班列持续健康发展。

张英 赵静 田甜

凤县法院善意执行助和解

近日,当事人杨女士将一面印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字样的锦旗送至宝鸡市凤县人民法院,对执行干警认真负责、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连连称赞。

此前,杨女士因抚养费纠纷向凤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凤县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控,同时召集双方当事人协商,努力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协商过程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一方面向被执行人讲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引导被执行人正视义务、积极履行;另一方面,劝导杨女士体谅对方的实际经济状况,寻求双方都能接受、能够实际履行的解决方案。

经过法官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当场支付43000元,剩余案款分期履行。至此,这起抚养费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史红海

“小站点”守护“大平安”

汉台区小区综治工作站激活治理“神经末梢”

人,进驻小区服务的物业企业194家。据相关数据显示,物业领域矛盾纠纷居于群众各类利益诉求首位,为破解基层治理资源分散、群众办事“多头跑”的困境,该区坚持资源整合、聚合力量、融合手段,推动两级综治中心“五有”“五个规范化”建设,依托“1+3+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统筹网格、法律、诉讼、检察、信访、住建、法学会等部门驻点办公,灵活更新“常驻、轮驻、随驻”工作力量,建立联镇街工作组制度,纵向打通区、镇两级指挥体系,横向覆盖企业、商圈、医疗、教育等多个治理单元,推动基层治理从“单打独斗”向“协同善治”转变。

位于老城区的中山街街道,商圈、住宅、历史古迹等星罗棋布,也曾面临物业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治理难题,该街道在汉水社区汉江新城小区党群服务站设立综治工作站,组建“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物管会”四方联动治理体系,吸纳网格员、楼栋长、物业人员、社区民警等专兼职力量,

西安公布3部地方性法规

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敬老优待

近日,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西安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敬老优待规定》3部地方性法规。

据介绍,《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共三十一条,按照“保护、促进、管理、服务”的顺序,明确工作原则和工作格局,落实基本工作职责;加强知识产权客体保护,推动创造和转化运用;强化社会保护与司法共治,构建多样化保护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多层次服务体系。《西安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对原《条例》的名称、体例、内容进行全面修改,共三十六条,内容涉及健全噪声防治管理体制,强化源头防控与规划管制;聚焦社会生活噪声,细化各类场景管控规范;严格施工、

校园食品安全牵动千家万户,针对食堂管理链条长、溯源难、资金监管有漏洞、家校协同弱等痛点,西乡县委、县政府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统筹专项资金,以数字化技术建成学校食堂智慧监管体系,从“人防为主”转向“数智防控”,让每一名学生吃上安全餐、营养餐、放心餐。

关键环节全上链,闭环监管不留白。68所学校食堂全部纳入学校食堂智慧监管体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择优确定技术服务商。平台覆盖食谱制定、食材采购、食品留样、从业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实现全链条数字化监管,膳食经费透明规范,关键环节可视化、操作可追溯、风险可预警、责任可倒查。

三级责任压到底,协同监管不空转。为推动平台尽快全面建成运用、早见成效,建立县教体局牵头、多

交通、工业噪声的管控,强化重点领域的治理;设定法律责任,完善监督执行保障机制。《西安市敬老优待规定》共十七条,从敬老优待工作的部门职责、社会参与、宣传教育、优待措施、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服务、实施细则、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西安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全力抓好3部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方面,将紧盯重点产业核心专利、地理标志、唐文化IP等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打通高价值专利就地转化通道,从源头激活城市创新动能。在噪声治理方面,将坚持源头预防优先,把噪声防控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准入、

数智守护“盘中餐”

校园食安再升级

西乡县68所学校食堂建成智慧监管体系

部门协同的工作专班,构建“局领导包抓、股室牵头推进、学校具体落实”三级工作体系。任务清单化、督办常态化,推动监管从“分散发力”向“协同压责”转变。

数智防控见实效,师生吃上放心餐。依托AI智能预警与人工核查联动,构建“线上监测、线下核查、问题闭环”机制,预警处置闭环率、问题整改率达100%,实现从“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转变;操作规范率达100%、食材验收精准率提升99%以上,食品安全事故、膳食经费违规问题“零发生”,师生及家长满

意度大幅提升,社会共治水平明显提升。

经验可复制,样板惠全市。项目将总结形成成熟模式,以软件平台整合既有“明厨亮灶”设备,以数据跑路替代人工跑腿,为全市全面推广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样板。

从“人防”到“数智防控”,从“事后追责”到“事前预防”,学校食堂智慧监管体系用十个环节的全链上链、三级责任的一贯到底、AI预警的闭环处置,交出一份校园食品安全的硬核答卷。

通讯员 唐涛



近日,蒲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走进四季花城、长安尚苑幸福里小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干警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等方式,向居民讲述消费维权的途径与方法,引导大家树立理性消费观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李园 摄

以案说法

以他人名义按揭买房,债务由谁来还?

不动产物权以登记公示为准,但在实际生活中,因为各种原因,会出现房屋登记名义人与房屋实际所有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况,那么,买房的债务应当由谁来还?

某置业公司(开发商)与钱某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钱某甲购买市区住宅一套,开发商作为担保人垫付房款后,向钱某甲进行追偿,钱某甲未按期归还垫付款,开发商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钱某甲支付开发商代垫房款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开发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通过“一张网”办案平台查控发现,钱某甲名下除登记在其名下的案涉房产和在老家的一处自建房外,无其他财产线索。根据开发商的申请,法院依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在对该住宅进行评估过程中,钱某乙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该房屋为其所有,且是其唯一住房,申请排除强制执行。经法院核实,涉案房屋实际房主为钱某乙,因其个人征信存在不良记录,无法办理购房按揭贷款,遂借用亲兄弟钱某甲的名义购房,钱某甲只在购房文件上签字,后续事项均与其无关,其无固定收入来源,亦无履行房款的能力。

在法院的组织下,三方达成执行和解,钱某乙自愿加入执行案件,代钱某甲向开发商分期偿还代垫

房款及利息,约定在半年内分期将欠款履行完毕。3天后,钱某乙将首期15万元支付到位,开发商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确认和解协议效力,案件妥善化解。

从形式上看,开发商与钱某甲签订购房合同,钱某甲系合同相对方,判决其承担还款责任并无不当。但从实际情况而言,钱某甲仅为“名义购房人”,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且无履行能力,真正的房屋受益人是钱某乙。若机械地执行判决,要么因钱某甲无财产而长期“执行不能”,要么拍卖案涉房产导致实际居住人钱某乙一家无家可归,无论何种路径,都无法真正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亦难以体现执行程序的实质正义。

本案的另一关键法律问题是钱某乙“自愿加入债务”的效力。本案中,钱某乙在执行程序中自愿向申请执行人开发商作出代钱某甲履行判决义务的意思表示,开发商予以接受并同意和解,三方达成一致,符合债务加入的法律构成要件。

法官说法

本案中,法院没有简单拍卖唯一住房以清偿债务,而是通过促使实际受益人主动加入债务,达成分期履行方案,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债权逐步受偿,又避免了强制执行对案外人居住权益的损害,符合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要求。

郑强

法治宣传在身边

宪法润童心
镇安法院
典故育青苗

镇安法院典故育青苗



近日,澄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田间地头,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向果农、采摘务工人员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还为果农的运输车辆、安全头盔粘贴反光贴,提升夜间出行辨识度。

张建锋 焦明博 摄

本报讯(记者 叶瑛 通讯员 刘莎 阴佳玺)为深入弘扬宪法精神,厚植青少年法治底色,持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开展,近日,镇安法院干警走进张家小学开展宪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为学生们带来一堂兼具思想性、知识性与趣味性的法治公开课。

本次活动以法治历史脉络为切入点,通过鲜活生动的法治典故溯源法治本源,系统解读宪法蕴含的“平等、法治、公信、为民”核心理念,将抽象的宪法精神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法治知识,让法治信仰潜移默化浸润童心。旨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宪法观,自觉做宪法的忠实学习者、遵守者、守护者,牢固树立规则意识与平等观念。授课干警还深度解读马锡五审判方式经典法治典故,让青少年直观感受司法公正的价值内涵,真切体会法治温度,深刻理解我国司法制度为民利民的初心本色。

最后,宣讲聚焦校园法治重点,针对性开展反校园欺凌教育,引导学生明辨是非、坚守底线,敢于对校园欺凌行为坚决说不。教育引导学生遇事冷静理智,摒弃冲动过激行为,强调了公民合法网络言论自由边界,引导学生恪守守法底线、自觉抵制网络不良风气,树立健康正向的网络观念。

此次宣讲以史润心、以法育人,有效夯实了青少年法治思想根基。下一步,镇安法院将持续深耕校园法治建设,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进校园活动,以优质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茁壮成长。